

**新聞公報**  
**香港與印尼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簽署協定**  
2017年6月16日（星期五）

政府發言人今日（六月十六日）宣布，香港已與印尼簽署協定，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（自動交換資料）的安排。

政府發言人說：「我們一直致力擴展香港與稅務協定夥伴的有關網絡。連同與印尼簽署的協定，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數目達13個，其他夥伴為比利時、加拿大、根西島、愛爾蘭、意大利、日本、韓國、墨西哥、荷蘭、葡萄牙、南非和英國。」

「政府亦計劃將《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》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，並於今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，以進一步擴展自動交換資料網絡。」

完